

2010年10月5日

可能會提出全面要約，因為控權股東可能出售所持有的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

就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Webb, David Michael	2010年10月4日	賣	50,000	1.60	17,298,000 (5.08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Webb, David Michael 為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。